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更好地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它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前款所述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会计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第二章 任职条件

第四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它有关规定，具备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具有法律、法规及其它有关规定要求的独立性；
- （三）具有股份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它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且具备相应的专业水平；
- （五）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和《章程》要求的其它条件。

第五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独立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

（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人（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 为公司或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或在相关机构中任职的人员;

(六)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人员。

第三章 提名与选举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七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基本情况, 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 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 会议召集人按规定将上述内容书面通知各股东。

第八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 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 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对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交易所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 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在召开股东会选举独立董事时, 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本条仅在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

第九条 独立董事自通过独立董事选举提案的股东大会会议结束时开始执行职务, 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它董事任期相同, 任期届满, 可连选连任, 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十条 除出现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 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

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它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本制度第三条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章程》规定补选独立董事。

第十三条 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参加其组织的培训。

第四章 职责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它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
- (五)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 (六)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十六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且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 (五)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衍生品投资等重大事项；
- (六)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它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七)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 (八) 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
- (九)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十)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应当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理由；反对意见及其发表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第十八条 公司上市后，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它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董事会所讨论的部分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第二十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将为独立董事提供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公司上市后，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项。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它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三条 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上市后还应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它利益。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若连续三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监事会及有股东大会提案权的股东有权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提出辞职或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二十六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独立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公司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九条 除本制度另有规定和按上下文无歧义外，本制度中所称“以上”、“以内”、“至少”、“以前”，都应含本数；“过”、“少于”、“不足”、“以外”、“低于”应不含本数。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开始实施。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8日